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由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 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杨娟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，杨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杨娟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杨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对杨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杨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同意，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由董事长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权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